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及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
投票表決結果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五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一五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大會」），所有列載於召開大會的通知及補充通知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關於在大會上審議的議案詳細內容，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的通函和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補充通函（統稱「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4,382,252 股（「股份」），其中 192,388,898 股為 A 股及 111,993,354 股為 H 股。因此，持有合共 304,382,252 股股份的股東（或代理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及持有合共 192,388,898 股 A 股的股東（或代理人）及持有合共 111,993,354 股 H 股的股東（或代理人）分別有權出席 A 股類別股東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概無任何股東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需受任何限制，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大會情況

(I)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情況如下：

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9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8
H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1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67,080,247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A股股份總數（股）	84,961,577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股）	82,118,670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54.89%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股份總數比例（%）	27.91%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股份總數比例（%）	26.98%

(II)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情況：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的A股股東及代理人情況如下：

A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8
有表決權的A股股份總數（股）	84,961,577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A股股份總數比例（%）	44.16%

(III)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情況：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及代理人情況如下：

H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1
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股）	82,609,076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H股股份總數比例（%）	73.76%

於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I) 於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審議議案	股份類別	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權 的股份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總計	167,080,247	167,064,247	99.9904%	16,000	0.0096%	0	0.0000%
		A 股	84,961,577	84,945,577	99.9812%	16,000	0.0188%	0	0.0000%
		H 股	82,118,670	82,118,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總計	167,080,247	167,064,247	99.9904%	16,000	0.0096%	0	0.0000%
		A 股	84,961,577	84,945,577	99.9812%	16,000	0.0188%	0	0.0000%
		H 股	82,118,670	82,118,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總計	167,080,247	167,064,247	99.9904%	16,000	0.0096%	0	0.0000%
		A 股	84,961,577	84,945,577	99.9812%	16,000	0.0188%	0	0.0000%
		H 股	82,118,670	82,118,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審議並批准續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審計師及釐定其酬金。	總計	167,080,247	167,064,247	99.9904%	16,000	0.0096%	0	0.0000%
		A 股	84,961,577	84,945,577	99.9812%	16,000	0.0188%	0	0.0000%
		H 股	82,118,670	82,118,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審議並批准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報告。	總計	167,080,247	167,064,247	99.9904%	16,000	0.0096%	0	0.0000%
		A 股	84,961,577	84,945,577	99.9812%	16,000	0.0188%	0	0.0000%
		H 股	82,118,670	82,118,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由於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序號	審議議案	股份類別	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權 的股份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總計	167,080,247	167,064,247	99.9904%	16,000	0.0096%	0	0.0000%
		A 股	84,961,577	84,945,577	99.9812%	16,000	0.0188%	0	0.0000%
		H 股	82,118,670	82,118,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授信融資暨為下屬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總計	167,080,247	167,064,247	99.9904%	16,000	0.0096%	0	0.0000%
		A 股	84,961,577	84,945,577	99.9812%	16,000	0.0188%	0	0.0000%
		H 股	82,118,670	82,118,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審議並批准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一般授權事宜。	總計	167,080,247	151,409,377	90.6208%	15,670,870	9.3792%	0	0.0000%
		A 股	84,961,577	83,570,339	98.3625%	1,391,238	1.6375%	0	0.0000%
		H 股	82,118,670	67,839,038	82.6110%	14,279,632	17.3890%	0	0.0000%
由於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均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1	審議並批准委任鄭志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167,080,247	167,064,247	99.9904%	16,000	0.0096%	0	0.0000%
		A 股	84,961,577	84,945,577	99.9812%	16,000	0.0188%	0	0.0000%
		H 股	82,118,670	82,118,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2	審議並批准委任謝耘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167,080,247	167,064,247	99.9904%	16,000	0.0096%	0	0.0000%
		A 股	84,961,577	84,945,577	99.9812%	16,000	0.0188%	0	0.0000%
		H 股	82,118,670	82,118,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由於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II) 於 A 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審議議案	股份類別	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權 的股份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 東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 東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 東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A 股	84,961,577	84,945,577	99.9812%	16,000	0.0188%	0	0.0000%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 A 股類別股東會的 A 股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III) 於 H 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審議議案	股份類別	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權 的股份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 東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 東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 東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H 股	82,609,076	82,609,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的 H 股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聘任的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共同擔任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大會經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委派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關於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五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一五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大會對議案的表決程序和結果均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境內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因而合法有效」。

特別提示

大會沒有出現否決議案的情形，且未涉及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

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

大會上已通過宣派每10股派發人民幣1.00元（含稅）之二零一四年現金股息（「現金股息」），同時以資本公積金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3股（「紅股發行」）。

現金股息和紅股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上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中間價為準，即1.00元港幣兌0.78871元人民幣。據此，本公司每股H股現金股息約為港幣0.12679元（含稅）。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新H股股票將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新股份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如屬聯名股東，H股股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所有紅股股份均不可棄權。所有配發予股東之紅股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H股紅股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息和紅股，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A股股東的現金股息和紅股之股權登記日、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於深圳交易所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楊代宏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